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87號

原告 吳重君
李東恩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耐企業有限公司、吳瑞榮、吳禹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7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沈世儒